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方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咸阳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9-33577968

乙方（受托方）： 东方三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啸尘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
4号楼2层2176室

联系电话： 17782501790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咸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东方三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二标段所含的绿化维护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市民文化及体育场馆运行维护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城市建设与公共设施运维绩效评价、重大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其他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含完成标准、质量等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二标段所含项目的方案及指标设计、撰写报告及相关附件、自评复审、绩效目标审核等相关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三、时间要求

乙方应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 起开展受委托之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工作成果；2026 年 8 月 31 日 前，向甲方递交完整的 绩效评价 工作成果；根据甲方安排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于接受任务后的 一个月 内反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

四、成果递交及验收

1. 预期成果：（1）标段所含每一个对象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监控报告，各提交 4 份；（2）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事前评估相关的工作资料，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

2. 预期成果提交时间：（1）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 年 8 月 31 日前；（3）事前绩效评估：接受任务后的一个月內。

3.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1）成本预算绩效分析：2026 年 9 月上旬；（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6 年 7 月下旬；（3）事前绩效评估：接到任务一个月內。

4. 项目相关延伸服务时间：2027 年 5 月 21 日前。

5. 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6.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文本、咸阳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关系，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验收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报告的制作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并递交成果。

4.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乙方就其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终身责任。

六、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该委托事项甲方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 425,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任务，依据全年项目追加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乙方若未开展评估工作，或实际完成的评估项目数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在人民币 80000 元整（¥80000.00）的合同价款额度内，扣除相应费用。

3. 协议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支付方式：审查验收后根据实际工作质量一次性支付钱款。其中，每一个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及监控报告最终验收结果均为“优”或“良”等级时，全额支付项目费用；出现“中”等级时，扣除项目费用的 2%；出现“差”等级时，扣除项目费用的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方三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1109242597106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税 号： 9111010834424931XB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176 室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所出具全部报告的所有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外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受托工作。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及时修改，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交付期限不顺延。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3.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完成委托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协议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4.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协议，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成果时间。

5. 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其费用未支付的，甲方无须支付，且乙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 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服务终止。

2. 在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专职人员签署该合同的，应出具法人授权证明及个人身份证件。乙方被授权人如有变动，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协议解除通知。

（1）甲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及对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

（2）乙方解除协议条件：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b. 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c.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不支付协议价款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疫情、罢工、政府要求及其他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招标文件（PM 招 2026-044）及乙方编制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浩

时间：202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

时间： 年 月 日